**关于加快落实“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改革”的几点建议**

**摘要：**

1. 要求首先参加驾校培训，通过驾校才能申请驾照，这本身没有法律依据，与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大政方针相悖，应尽早予以废除。

2. 现有驾校已然形成畸形垄断，培训费居高不下，而且在继续上涨。自2014年9月1日起，上海市驾校培训费均价调整为10360元（不包含设备租赁费、模拟考试费），学员的学车成本大约在11000元到13000元的区间内。这样高昂的费用广为社会诟病。应尽早打破垄断，主要让市场调节价格，使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3. 现有驾照考核内容应该增加紧急救助的内容。

**背景：**

2014年11月24日，公安部副部长黄明表示，将积极推动驾驶人培训考试改革，目前正在调研论证，在进一步听取意见、修改完善后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一消息，对于广大的驾照考生而言是一个重大喜讯。这使得考生将来通过“自学”的途径参加驾照考试成为可能，培训机构的收费也会因此而下调。结合目前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存在的亟需改变的问题，本进行简要的分析并提出建议，以期尽快落实“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改革”，为广大驾照考生提供便利，也为社会交通安全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问题与分析：**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法规与实践存在脱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2款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2013年1月1日实施的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章第二节规定了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年龄条件、身体条件、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消极情形和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时所需提供的材料。以上各项要求均未提及申请人必须首先经过驾校培训，仅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表、身份证明和身体条件证明。由此可见，法律、法规均无驾校培训之强制要求。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各地的车辆管理所接受申考驾照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先经过驾校培训。机动车驾驶证及其考试的申请，须由申请人通过其驾校提出。申请人自行申请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的，均不予受理。此举令广大考生倍感无奈，只得花费高昂的学费参加驾校培训。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设置缺乏紧急救助等内容。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章第一节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其中，第22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

以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虽然涵盖了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的检测，却缺乏对安全意识的强调和培养。例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时，当事人员或者其他人应该如何进行自救和他救。从国家层面上来看，很多国家考驾照最看重的是驾驶人的安全意识。例如瑞士，想开车必须先学会如何救人，即参加救护课和感觉课两门必修课。救护课为10小时课程，主要针对车祸第一现场如何对伤员进行救治，要求驾驶员树立起“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了解如何报警和保护事故现场，并进行模拟操作。感觉课为8小时课程，教师会讲解在不同的气候、路况和交通流量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对应的解决办法。

目前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学费高昂

自2014年9月1日起，上海市驾校培训费均价调整为10360元（不包含设备租赁费、模拟考试费）。算上其他的学车费用，学员的学车成本大约在11000元到13000元的区间内。培训收费一般分为两个部分，即理论教学学费和实际操作学费。以浦东新区某驾校为例，其在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网站上公布的培训费用为：理论教学30学时，收费1700元，平均56元每学时；实际操作49学时，收费7790元，平均159元每学时。但事实上，各个驾校在实际教学时并没有严格按照公布的课时进行授课。理论教学课程，除了给学员发放两本参考书籍，没有专门的理论教学课程来讲解书本上的理论知识。30学时的理论教学其实是0学时。实际操作课程，往往是4至5名学员同时上车学习，轮流操作。按一天八小时计算，每位学员的实际操作时间仅为一个多小时至两个小时。又因为考试须在报班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际的学习课时远不及公示的学习课时。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存在着多收费、乱收费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的解释，由于国家和上海市的定价目录里均没有驾校收费这一项，各个培训学校的培训收费是按照交通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由各个培训学校自主确定收费标准，报培训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布。

造成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学费高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目前申请人向车辆管理所申考驾照的前提是必须首先参加驾校培训，否则不予受理。如此一来，想要获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学习途径单一，现行的驾照考试制度使驾校轻而易举地获得行业垄断的优势地位，任由其价格高涨。对于广大需要考驾照的学员来说，除了承受如此高昂的学费之外，别无选择。

（二）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重应试，缺乏责任心。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的责任心缺失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教练员只指导具体操作，缺乏系统的理论知识教学。根据交通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需配置相应数量的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鼓励教练员同时具备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根据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公布，学驾流程主要为：咨询、体检、报名、验证、第一阶段学习、科目一考试、第二阶段学习、科目二考试、第三阶段学习、科目三考试、培训机构发结业证、车管所发驾驶证。由此可见，在科目一前，应当经过第一阶段的理论学习方可参加科目一的理论考试。然而，沪上诸多培训机构的做法是让学员自学。由于科目一的试题是从题库中抽取，因此只要不断练习题库中的试题，熟记答案便能轻松通过考试。许多通过科目一考试的学员，对考题的答案烂熟于心，却不知答案的前因后果。在未来的实际驾驶中，如果遇到类似却不完全相同的情况，恐怕仍然不知道应该如何正确处理。况且，各个培训机构既然已经收取学员上千元的理论教学学费，让学员自学的做法实在缺乏责任心。在第二、第三阶段的学习中，教练员通常只告诉学员应该如何操作，而不告知学员为何如此操作并引导学员思考和判断。一旦离开教练员的“指挥”，学员便不知道应该如何操作车辆。

其次，教学场地标记过多，学员开车依赖教学场地的标记而缺乏自我判断。驾校应该多教学员自行判断和思考。

最后，同一教练车安排过多学员，导致学习效率低下。以一天8小时计算，一辆车上平均有4个学员，每位学员实际学习时间不到两个小时。如果遇到同车的学员接受能力较弱，通常教练员会安排该学员多练习，而领会能力较强的学员就被缩短了练车时间。

（三）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缺乏规范。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分为两类，传统驾校和计时驾校。前者统一收费，收费标准上注明了学习课时和培训价格。后者以学员自身需要，按次收费。计时收费驾校在上海市只有少数几家。由于传统驾校每位教练员同一时间可接受的学员有数量限制，如果有学员久久不能顺利考出驾照，那么这个名额就一直被占着。教练员就不能再接受下一位学员进行教学，教练员的业绩就会相应地被拖累。几乎所有的教练员，为了能更快地接收下一位学员，都会减少教学课时。对学员进行拔苗助长式的应试训练，告诉学员考试技巧。只为顺利完成考试，不顾通过考试的学员是否真的能够应对现实路况下的各种情况。由于目前学员上课不需要进行例如签到等各类手续，教学学时无法进行有效统计。甚至有学员在仅参加上车练习不到12个课时的情况下，就被要求参加科目二的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学员的权益无法得到充足的保证。

**建议：**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的几点建议：

（一）优化现有的考试科目，增加安全意识和紧急救助方面的考核。

科目一理论考试，除了应当考核相关法律法规，交通道路信号标志外，更应该考核急救知识和各种突发情况下的情急处理方式。法律法规、交通信号标志和急救知识应当注重考察学员是否能够牢记于心。而对各种突发情况的紧急处理，不应该是对试题答案的死记硬背，而更应该注重学员的安全意识和理性思维。通过理论课程学习，使每个学员都能把安全意识慢慢变为自己的潜意识。在紧急情况发生时，记忆往往会发生偏差或者错误，更多依靠驾驶人员的本能和潜意识。建议在科目一中加入情景模拟题，采用主观题答题模式，让学员写出处理方式及思维过程。以此考察该学员是否能够以安全为第一，对自己及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建议增加急救操作技能。例如对于骨折病人的简易固定、包扎止血等。

（二） 取消申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前置条件，即学员可以通过自学参加考试。

目前必须首先经过驾校学习的做法，已然造成畸形垄断，为广大的驾照考生增添了诸多麻烦和经济压力。为了能够使学员在驾校以外也能够安全、有效地学习驾驶技术，建议交通管理部门设立有偿提供教学场地及教学车辆的教练场供学员学车使用，学员也可以在拥有3年以上驾驶证的亲友陪同下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在马路上学习。如此一来，既可以确保学员学车时的安全问题，又能增加学员的实践经验，也照顾了众多学员各自不同的情况。

（三） 对各个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的学费设定指导价。

对于驾校收费，政府相关部门应该明确驾校收费上限或规定全市的指导价。参考陕西省等地的做法，由财政、物价、交通运管等部门联合下发文件，规范驾校收费标准，明确驾校收费项目，做到收费项、标准公开。对多收费、乱收费的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处以相应的惩罚，确保广大学员的权益不受损害。